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徐志宗等人間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民事聲請假處分狀上相對人「呂○○」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應提出相對人徐志宗、及「呂○○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假處分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5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於民事聲請假處分狀上，並未載明相對人「呂○○」（即債務人徐志宗名下財產之受讓人）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聲請程式於法尚有未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鵬逸